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海通证券解散、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2422、242423、242424、242430、242425）。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